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包括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開展職涯新頁，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原屬該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於 112 年 8 月起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業務分別移交武陵農場及農業部辦理。安置基金爰經整併及組改後轄下包括清境、福壽山、武陵等 3 家高山農場，彰化及臺東 2 家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農產品供銷、旅遊服務，委外(託)經營勞務計畫等。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7 億 7,587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25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628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8,51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 億 5,4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3 億 5,446 萬 2 千元(減幅 29.32%)。謹就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112 年度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較 111 年度均有下滑情形，允宜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編列 6 億 39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簡稱促穩方案)經費 5 億 1,66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之 4 億 9,050 萬元，增加 2,611 萬 5 千元(增幅 5.32%)。經查：

### (一)自 112 年起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正式取得法源

為協助無職場經驗官兵，培養技能專長，重返勞動市場，輔導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穩方案，該方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終止。同年該會為穩健推動政策，爰將促進穩定就業得

發給相關津貼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簡稱輔導條例)第5條之1<sup>1</sup>，以作為該會提供「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等2種津貼之法源依據。

(二)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均有下滑情形，允宜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

檢視輔導會提供資料(詳表1)，110至112年度促穩方案經費運用之預算數介於2.38億餘元與3.79億餘元之間，決算數則自4.21億餘元逐年增至5.32億餘元，增加1.11億餘元(增幅26.50%)，同期間實際受惠人數自5,412人增至6,623人。而113年度預算編列4.91億餘元，截至同年度8月底執行數3.81億餘元，實際受惠人數5,008人，包括訓後穩定就業津貼人數4,007人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人數1,001人，顯示該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安心工作，近年積極推動促穩方案，經費運用及執行情形已初具規模。

表1 促穩方案110至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經費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數

項目年度	經費數		實際受惠人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實際核發人數	訓後穩定就業津貼實際核發人數	合計
110	237,889	420,824	4,330	1,082	5,412
111	395,052	450,044	4,516	1,129	5,645
112	379,431	532,344	5,299	1,324	6,623
113	490,500	381,062	4,007	1,001	5,008
114	516,615	-	786	3,528	5,954

說明：113年度決算數及實際受惠人數為截至8月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另觀退除役官兵受惠於促穩方案之推動成果統計資料(詳表2)，110至112年度穩定就業者之整體平均薪資自3萬1,136

<sup>1</sup>112年5月24日增訂輔導條例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元逐年提高至 3 萬 3,686 元，雖整體各職類平均薪資提高不少，惟包括農林漁牧、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金融保險業及藝術娛樂休閒服務等 4 職類，112 年度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患者平均薪資，均較 111 年度下滑，允宜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

表 2 110 至 112 年退除役官兵受惠於促穩方案之推動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職類	穩定就業 受惠人數			穩定就業 受患者平均薪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農林漁牧業	37	30	29	27,463	27,882	29,855
礦業土石採取業	7	15	10	24,400	30,300	37,892
製造業	954	996	1,100	33,796	34,755	36,1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1	80	83	33,417	31,413	36,168
用水供應污染整治業	56	71	83	33,744	38,637	38,650
營建工程業	319	324	424	30,449	30,339	31,705
批發及零售業	741	815	1,023	30,243	29,663	31,403
運輸及倉儲業	342	324	389	35,677	35,410	37,716
住宿及餐飲業	233	220	357	27,343	27,847	28,92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22	113	137	32,367	37,211	36,922
金融保險業	60	30	74	31,546	32,706	32,015
不動產業	73	57	96	30,550	31,047	31,957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272	284	410	35,636	34,010	35,956
支援服務業	1,112	1,086	1,237	29,735	30,703	32,45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 制性社會安全業	350	316	445	32,679	32,827	35,732
教育業	322	312	412	30,520	29,702	32,508
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 服務業	248	236	329	32,113	29,437	31,985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81	64	90	29,382	31,260	31,171
其他服務業	120	101	153	30,519	29,051	30,836
整體(19 項)	5,500	5,491	6,881	31,136	31,800	33,686

說明：表內穩定就業受惠人數係各該年度之核發人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賡續辦理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惟 112 年度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患者平均薪資，較 111 年度均有下滑情形，允宜持續觀察各職類變化情形，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

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  
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